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8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2,483,133.2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8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该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帐户划出。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帐户，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2004 年 4 月 28 日、2006 年 5 月 11 日、2006 年 8 月 23 日、2007 年 2 月 6 日、2007 年 5 月 18 日、2010 年 4 月 26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实施了十四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的第十五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不含 6 月 22 日）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